

中共盐城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关于做好盐城“产业人才服务团”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“双高协同”创新发展模式，推动我校与盐城市开发园区（高新区）深度耦合，落实学校“向地扎根”发展战略，统筹更多人才资源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，深化产学研融合、科技成果转化，根据《关于组建盐城“产业人才服务团”的通知》（盐组通〔2026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做好盐城“产业人才服务团”人选推荐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“人岗相适、好中选优、自愿报名、组织推荐”原则，面向全校择优推荐政治素质过硬、专业能力突出、愿意服务地方产业发展的优秀干部教师。首批全市拟组建11个产业人才服务团，每个团设团长1名、团员5-8名，挂职服务时长均为一年。各二级学院、社会合作与服务处、科学研究院、继续教育学院至少推荐1名团长人选，各二级学院还需至少推荐1名团员人选，再由学校统筹择优推荐。

二、人选基本条件

政治素质好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。有较强工作能力和一定的专业特长，作风扎实，不怕吃苦；品行良好，清正廉洁；身体健康。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服务团团长人选

中共党员，一般为六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干部，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能力。

（二）服务团团员人选

一般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，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能够独立承担技术咨询、政策宣讲、项目辅导等服务任务。

三、主要服务任务

围绕助推传统产业焕新、新兴产业壮大、未来产业布局，通过“一县一团、团长负责、组团服务”模式，择优选派一批优秀高层次人才到部分重点园区挂职服务，推动高校人才入企服务、揭榜解难，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，重点包括推动人才与产业精准对接、加快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现创新资源共建共享三个方面的任务。

四、推荐时间及要求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广泛动员，组织符合条件人员报名，同时严格审核报名人选政治表现、专业资质、工作履历，严把推荐质量关，于5月19日（周二）上午下班前将《盐城

市“产业人才服务团”团长（团员）推荐表》word 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：gbgz@yctu.edu.cn。

五、相关保障政策

1.经费保障：每个服务团每年安排 10 万-15 万元专项经费，用于交通、调研、活动组织、专家咨询等。经费由团长统筹使用，接受地方和学校共同监督。

2.综合服务保障：接收单位为挂职干部人才提供必要的工作、生活条件，统筹做好食宿等后勤保障。

3.考核激励保障：挂职期满，由市、县两级组织部门会同园区、派出单位对产业人才服务团开展期满考核，根据挂职服务期间工作实绩，评选产生“优秀团长”“优秀团员”。团长挂职服务经历视为同级行政或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经历，作为高校干部培养使用的重要参考；团员服务实绩可作为职称评定、岗位晋升、评优评先的依据。

4.人事管理保障：挂职服务人员只转党组织关系，不转行政、工资关系。挂职服务人员由接收单位和派出单位共同管理，以接收单位为主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高度重视、广泛动员。各二级学院、部门要充分宣传政策要求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主动报名，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推荐任务。**严格标准、择优推荐。**坚持德才兼备、人岗适配，严格对照人选条件筛选，杜绝敷衍了事，选拔高素质专业化人才。**强化管理、务求实效。**推荐人选确定后，要督促其认真履职、真挂实干，切实发挥高校人才智力支撑作用。

附件：盐城市“产业人才服务团”团长（团员）推荐表


盐城师范学院党委组织部
2026年5月15日

附件

盐城市“产业人才服务团”团长（团员） 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1寸正面 彩色照片			
民族		籍贯		参加工作时间					
党派				入党时间					
学历		毕业院校及专业							
学位		授予单位及时间							
现从事专业			专业技术职务		婚否		健康状况		
工作单位及现任职务、职级									
通信地址					邮编				
单位电话			手机			E-mail			
申报岗位(二选一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团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团长						
团员拟派往单位 (最多选3个)									
团长拟派往单位 (最多选3个)									
是否服从调剂到其他单位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学习工作经历 (从大学起)									
主要专业成就									

家庭 主要 成员	称谓	姓名	年龄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
现实 表现	<p>所在单位（盖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		
派出 单位 党委 （党 组） 意见	<p>（盖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		

备注：表格中，团员拟派往单位和团长拟派往单位不填写。